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選課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二年制)

壹、 認識課程相關代碼

一、一般課程代碼編碼原則說明

範例說明

課程編碼								
基本課號						學期排課		
系所編碼		學制	系所自訂			必選修	班次	
C	T	1	0	0	3	3	0	1

第 1~2 碼：系所編碼(如營建系系碼為 CT)

- 另本校與臺大、師大組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可互選課程，3T：臺大課程、3N：師大課程
- 查詢開課代碼：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表相關事項→課程系所代碼表 <https://reurl.cc/x9VO51>。

第 3 碼：學制(大學部為 1~4、研究所為 5~9、大學部通識課為 G)

第 4~6 碼：系所自訂流水號 000~999(第 6 碼：A 為全學年上、B 為全學年下)

第 7 碼：必選修(0 全學年必修；3 半學年必修；5 全學年選修；7 半學年選修)

第 8~9 碼：開課班次流水號 00~99

二、通識課程

人文社會學科開設之通識課程，課程前二碼歸類為「GE」；餘各教學單位開授之通識課程，其課碼第 3 碼為「G」。

三、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節次時間及教室代碼

(一)星期代碼

以 M (一)、T (二)、W (三)、R (四)、F (五)、S (六)、U (日) 之英文字母表示。

(二)節次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	07:10~08:00	6	13:20~14:10	A	18:25~19:15
1	08:10~09:00	7	14:20~15:10	B	19:20~20:10
2	09:10~10:00	8	15:30~16:20	C	20:15~21:05
3	10:20~11:10	9	16:30~17:20	D	21:10~22:00
4	11:20~12:10	10	17:30~18:20		
5	12:20~13:10				

(三)教室大樓代碼

T1	第一教學大樓	E1	工程一館	TR	研揚大樓
T2	第二教學大樓	E2	工程二館	AU	視聽館
T3	第三教學大樓	EE	電資館	LB	圖書館
T4	第四教學大樓	MA	管理館	S	學生活動中心
RB	綜合研究大樓	IB	國際大樓	IA	醫揚大樓

- 查詢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表相關事項→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2.php?Lang=zh-tw>。
- 上課教室安排：初選選課時，因教室尚未安排，故無法查詢，待課務組安排完成後(一般為開學前)，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貳、選課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一、選課前資料登錄：

請至本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學籍管理系統〕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於**8月5日後**啟用系統，進行後續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未正確填寫或未填寫者，系統將限制電腦選課功能，故請同學務必正確填寫，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選課操作手冊：

(一)本校首頁→選課專區→選課系統操作 <https://reurl.cc/eEpp3R>



(二)選課密碼：**密碼說明已隨新生資料袋寄給每位新生**，課程查詢系統需登入，方可將課程加入選課系統內「初選登記選課」之待選清單。登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若密碼遺失或忘記，可至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畫面點選「忘記密碼」的超連結，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系統會將您的密碼送至您報名登錄的Email帳號及學校發的Email帳號中。

參、選課階段

一、選課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程	備 註	
新生及轉學生 初選	114/8/15 -114/8/25	選課時程	
		114/08/15 09:00 起 至 114/08/18 17:00 止	上機登記
		114/08/19-08/20	志願序抽選（暫停選課）
		114/08/21	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抽選結果（暫停選課一天）
		114/08/22 09:00 起 至 114/08/25 17:00 止	繼續選課(有人數設限之課程在本階段選課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全校加退選 ※本校暨臺灣大學系統課程	114/9/1 - 114/9/12	●本階段選課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人工選課採授權碼方式選課，得向教師索取授權碼後再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加選，特殊狀況無法以授權碼加選者，請洽註冊組或研教組。 ●臺大、師大課程未開放本校電腦選課者不得使用授權碼。 ●上機選課確認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按送選課結果回到E-mail鈕，系統會將選課結果送至該學號的 E-mail 帳號，如有疑義者，請再進入選課系統查核或即洽計算機中心。 ●選課時間：114/9/1 09:00起至114/9/12 17:00止。	
校 際 選 課	114/9/1 - 114/9/12	臺灣大學系統課程以外者請填「校際選課單」進行人工選課。	
選課更正期間	114/9/15- 114/9/17	加退選截止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請洽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	
二 次 退 選	114/11/3 - 114/11/20	1.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申請單並於期限內送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取得收據以完成手續。 2.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大學部學生，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惟大學部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3.短期密集課程、彈性學分課程不得辦理二次退選。 4.修習TAICA聯盟學程課程(課碼ZA開頭)者，若欲申請二次退選，請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退選手續，逾期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選課審核規則

1.學分數之規定：

級 別	上限	下限	級 別	上限	下限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	25	16	大學部四年級	25	9

- 2.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註銷。
- 3.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4.四年級(須修滿及格6次0學分體育課程)體育選修課，每門課1學分，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課，總計畢業前所採計之體育學分不得超過2學分。
- 5.本校課程初選時：僅可選修開在**本班課程**(高年級不得選低年級課、研究所不開放大學部選修)。
- 6.加退選課時：同年制本系高年級可選低年級未額滿之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人數上限內，辦理選課。

三、各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 1.請依行事曆及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辦理選課事宜。
- 2.學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tust.edu.tw/student>。
- 3.選課承辦單位：大學部：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

項 目	說 明
課程初選	(1) 各班必修課程由電腦先行載入，選課應遵照「選課審核規則」上網完成選課。若不選內定之必修科目，可於上網選課時直接退選，但不准在同一學年改選他班之必修課程。 (2) 各系、學程課程，非有特殊原因，每班以不超過55人為原則。若選修人數超過90人，各系、科得分班授課。 (3) 電腦選課期間，課程以不設限為原則，但受限於設備器材或場地因素之課程、通識課程及外語選修課程得先行設定人數上限。 (4) 四年制學生最多只會抽中三門通識課程，二年制學生最多只會抽中二門通識課程。課程初選結束後三日內，未能選上通識課程之學生得向通識中心登記，作為通識中心規劃次學期酌增開相關課程之依據；若通識中心於次學期能增開該課程，已登記之同學經通知後仍須上網選課始完成選課作業。 (5) 外語選修課程請詳語言中心官網。 (6) 下列性質之課程，須於加退選期間以授權碼或人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 A. 二年制學生因情況特殊，需修習四年制一、二年級之課程。 B. 選修外系專業必修課程。 C. 選修未開放之外系專業選修課程。 D. 重修生重修必修科目。 E. 重修生選修外系課程，作為所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7) 上網選課確認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按送選課結果回到 E-mail鈕，系統會將選課結果送至該學號的 E-mail 帳號，如有疑義者，請再進入選課系統查核或洽電算中心。
加退選	本階段選課採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1) 課程初選結束後，未設定上限之課程由各系、學程設定上限，未設上限之課程，以55人為上限，未達人數上限之課程，開放上網加退選。 (2) 下列課程於加退選時開放上網選課： A. 研究所課程註明開放大學部四年級選修之課程。 B. 大學部二、四年制高年級選修低年級未額滿課程。

	(3) 通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不限原開課系級，全面開放各系上網選課【加退選期間通識課程不受理人工加退選】。若通識課程於課程初選已達人數上限，經通識中心同意提高上限者(以 10% 為限)，得繼續開放上網加退選。 (4) 課程以上限人數安排教室，爾後因人數異動申請調動教室，將視教室使用分配狀況再行處理。 (5) 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上網加選，但下列情況不得使用授權碼，如學生誤用授權碼選課由教務處逕予退選： A. 衝堂課程。 B. 重複修習課程(含免修及抵免課程)。 C. 大一大二修習研究所課程。 D. 大三以上修習未開放大學部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超過 2 門者。 E. 大一大二大三第二門 0 學分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大三修習 1 學分體育課程及低年級修高年級體育課程。 F. 大學部修習超過學分上限者(另前一學期 GPA 大於或等於 3.38、教育學程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生學分上限超過 31 學分者)。 G. 大學部選修校際課程超過 2 門或 6 學分者(校際選課限制)。 H. 大學部學生須修習或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後，方可選修英文高階課程(加退選結束後由語言中心查核)。 I. 一般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研所博士班課程。 (6) 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特殊原因加簽單」送註冊組或研教組憑辦。特殊原因如下（非申請表所列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A. 大四生修習第二門體育課程(須經體育室審核) B. 轉學生前一學期在他校 GPA 達 3.38 C. 教育學程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加修 2 至 6 學分(須經師培中心審核) D. 研究所修習大學部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E. 其他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檢附證明有超修之必要，並詳述原因)
選課更正	(1) 加退選課截止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請洽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 (2) 更正選課結束後二週內，出納組將寄 email 通知學生列印應繳交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未如期繳費者，本處將公告名單，並於學期成績單及教育學程成績單註記「未依規定繳費，逕予註銷」字樣。
二次退選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二次退選申請單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凡辦理二次退選之學生，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惟大學部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3) 短期密集課程、彈性學分課程不得辦理二次退選。

111-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年制）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	2 學分	
英 文			英文閱讀與討論	2 學分	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英文閱讀與討論」
通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	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 際 銜 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 （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 （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 （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 （F 向度）			
體 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1.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壹、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一、課程向度查詢：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查詢→通識課程→通識向度。

※查詢結果可辨別向度別，若非查詢所列科目即非屬通識課程。

二、初選選課限制查詢：

1. **班別**限制：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查詢→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時間表(右上)。

2. **課程時段**限制：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查詢→(左邊)班級課表。

3. 列於各班課表必修通識時段之通識課程，於電腦抽選前該班優先選課，但人數超過設限者仍須電腦抽選，電腦抽選後人數未滿則開放全校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節次	優先選課班級
GE3710302	近代東亞視覺與文化史	W8 W9	四機械二、四工管二、四應外二
GE3725301	消費者保護法	R3 R4	四化工一、四全球一、四材料一甲

4. 初選選課時，四年制學生最多只能選三門通識課程，二年制學生最多只能選二門通識課程。

貳、體育課程選課說明

一、除重修者外，每學期限修1門「體育」課程。

二、體育為全學年課程，第二學期系統直接帶入課程。

三、初選選課階段依體育必修課程人數分配表（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查詢→體育課程→體育必修課程人數分配表）抽選，若人數超過分配上限而未中選者，請於初選選課再次開放選課階段時，選擇其他人數未額滿運動項目。

四、課程查詢方式：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查詢→體育課程→體育課程時間表。

◎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壹、共同與各系必修表查詢

本校首頁→選課專區→大學部選課資訊→修課相關規定：<https://reurl.cc/xGKY0N>。

各系應修課程規劃請詳各系網站公告。

貳、大學部學生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查詢

各系畢業資格除上述兩項要件外，畢業學分限制請依「大學部學生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規定辦理，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專區→大學部選課資訊→修課相關規定：<https://reurl.cc/xGKY0N>。